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9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2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 32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2,816,5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2,816,5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14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14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闫洪嘉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其中现场参会人员为董事长闫洪嘉、副董事长闫勇、董事张磊；通过远程视频参会人员为董事张锐，独立董事罗书章、郭华军、彭辅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现场参会人员为监事谭志刚；通过远程视频参会人员为监事会主席李成利、监事刘丹。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叶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816,5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与肥东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816,5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拟与肥东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9,046,5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闫法臣、黄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48 号《关于同意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78.959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9.11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8,262.9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3,462.15 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号第 ZF1014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及缩减投资总规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的“智能装备产业化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增了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爱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自动化”），变更了实施地点，并将原投资总规模由 20,800.00 万元缩减至 6,550.00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4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爱科自动化增加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用于实施该募投项目，并授权指定人员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近日与爱科自动化、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四方监管协议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名称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余额（元）
杭州爱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装备产业化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2265763 2	0

注：专户余额为截止 2023 年 2 月 9 日的账户余额。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杭州爱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30104016002265763 2，截至 2023 年 2 月 9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智能装备产业化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__/_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__/__ 年 _/_ 月 _/_ 日，期限 _/_ 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捷、孙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十二、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一、甲方二备用。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3-016
债券代码：111001 债券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贵金属资产的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上一出售贵金属资产进展公告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贵金属市场情况将部分铑粉出售，累计交易金额 5,575.20 万元。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出售贵金属资产已实施完毕。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贵金属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贵金属市场情况择机出售其拥有的贵金属铑粉不超过 100kg。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2023 年 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贵金属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贵金属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贵金属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自上一进展公告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出售铑粉实现的利润为 4,204.46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出售贵金属资产已实施完毕。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概况

1.交易对方一

（1）企业名称：江苏矩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地址：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和惠路 8 号-9

（4）法定代表人：王芳

（5）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20 年 1 月 8 日

（7）经营范围：纳米材料的研发；金属材料及制品的研发、加工、制造和销售；工业及实验室用贵金属制品的加工、销售、租赁；仪器仪表及配件、玻璃纤维及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的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交易对方二

（1）企业名称：天长市英泰利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址：天长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 166 号

（4）法定代表人：李玉林

（5）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2 年 12 月 5 日

（7）经营范围：铂铑丝、铂金坩埚、铂金漏板、铂铑热电偶、其它贵金属制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述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上述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名称：铑粉

2.交易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属公司合法持有，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本次出售的部分资产为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贵金属铑粉，经加工后用于玻璃纤维池窑生产线设备中，由于公司所掌握的减铑技术逐渐成熟，漏板的铑粉用量逐步下降。

5.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基础，通过询比价的方式确定价格。本次出售部分资产形成的收益最终将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经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协商一致，按照市场原则签订的《贵金属购销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卖方：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买方：江苏矩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天长市英泰利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5,575.20 万元。

4.发货方式：实方自提

由于交易内容涉及公司的商业机密，公司已申请豁免披露。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的贵金属铑粉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本次交易后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六、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的贵金属铑粉事项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进一步提升资产运营质量，促进核心业务的持续发展并稳步提升盈利能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部分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洪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3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3740%，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间接持有、通过非交易过户过入到本人名下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4 月 1 日上市流通。

●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洪云先生计划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82,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935%。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2023 年 2 月 16 日，公司收到洪云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洪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0,000	0.3740%	其他方式取得：330,000 股

注：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间接持有、通过非交易过户过入到本人名下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洪云	不超过：82,500 股	不超过：0.093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2,500 股	2023/3/10 ~ 2023/9/8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洪云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规定。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自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洪云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洪云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董事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7 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中融基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 年 2 月 16 日，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竞得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基金”）51%股权，竞价成交价款为 150,378.9213 万元。同日，公司与中融信托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和《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合同》。

● 公司已分别与上海融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融晟”）、中融信托签署相关协议，收购其所持有的中融基金 24.5%、51%股权。目前，上海融晟持有的中融基金 24.5%股权仍处于质押状态，公司将根据该部分股权的质押解除情况决定是否受让该部分 24.5%股权，存在不确定性。收购中融基金股权需中国证监会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融基金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摘牌方式收购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 51%股权，在公司取得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 51%股权的前提下，公司将通过协议受让方式收购上海融晟所持有中融基金 49%股权。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披露的《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中融基金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号）。

2023 年 2 月 14 日，公司与上海融晟签署了《关于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披露的《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中融基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号）。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3 年 2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书面通知，确认公司成为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 51%股权的受让方，竞价成交价款为 150,378.9213 万元。同日，公司与中融信托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和《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合同》（以下统称“本合同”）。

三、合同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甲方（转让方）：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产权交易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企业”）51%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

2、产权交易的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乙方为产权交易标的受让方，乙方同意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

3、价款

交易价款为人民币 150,378.9213 万元。

4、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

（1）乙方已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计人民币 45,113.67639 万元，在本合同生效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

（2）除前款中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其余的产权交易价款 105,265.24491 万元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3）产权交易机构在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并经转让方审核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价款划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5、关于转让期间损益的约定

双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交易标的对应的标的企业的期间损益由乙方享有和承担；标的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交易标的对应的部分由乙方享有。

6、产权交接事项

（1）本次产权交易的产权持有主体权利交接（以下简称“交割”）应以下述先决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本合同已成立并生效。本次产权交易的实施已获得其他所需的监管部门同意、批准或核准（如需），且该等同意、批准或核准没有要求对本合同作出任何无法为本合同双方一致接受的修改或增设任何无法为本合同双方一致接受的额外或不同义务。

（2）甲方应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办理完毕工商过户登记手续。如果甲方提取资金时间晚于 3 个工作日的，乙方同意可以同等延长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3）本次产权交易按照约定方式交割。

7、过渡期安排

（1）在《产权交易合同》签署后、交割完成日之前的时间，除事先获得乙方书面同意外，在甲方知悉的前提下，甲方应确保约定事项：

（2）《产权交易合同》签署日之后至交割完成日之前，如中融基金发生了前款约定的任一事项，甲方应在交割完成日前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3）如甲方违反本条上述约定使中融基金实施了所限制的事项，则乙方作为未来中融基金的新股东，有权不予追认，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若因此给中融基金或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赔偿。

8、违约责任

（1）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 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如果因甲方原因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交割和工商变更登记，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交易价款的 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4）如果守约方就违约方的违约事项向违约方提出索赔，违约方不得向中融基金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寻求赔偿或补偿。

（5）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及标的企业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标的企业名称变更，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交易价款的 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交割完成后，乙方及标的企业不得继续以“中融”和/或“ZR”相关名义开展任何活动。

（6）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次产权交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仍未能生效或未能全部完成股权变更登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将产权交易标的另行处置，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补偿金。若因甲方的原因导致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一年仍未能生效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补偿金。

9、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在产权转让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四、风险提示

公司已分别与上海融晟、中融信托签署相关协议，收购其持有的中融基金 24.5%、51%股权。目前，上海融晟持有的中融基金剩余 24.5%股权仍处于质押状态，公司将根据该部分股权的质押解除情况决定是否受让该部分 24.5%股权，存在不确定性。收购中融基金股权需中国证监会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3-013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79,887,428 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4.05%。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顾家集团累计质押股票 131,847,335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 47.11%，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4%。

● 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394,705,462 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8.02%。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 234,543,385 股，占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 59.4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8.54%。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收到顾家集团通知，顾家集团将其已质押给顾家集团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的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顾家集团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1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3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3%
解除质押时间	2023 年 2 月 15 日
持股数量	279,887,428 股
持股比例	34.0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31,847,335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1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04%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家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顾家集团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顾家集团	279,887,428	34.05	132,947,335	131,847,335	47.11	16.04	0	0	0	0
TB Home Limited	114,818,034	13.97	102,696,050	102,696,050	89.44	12.50	0	0	0	0
合计	394,705,462	48.02	235,643,385	234,543,385	59.42	28.54	0	0	0	0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3-005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 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本公告日，共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7,303,278.24 元（未经审计）。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上述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 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本公告日，共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7,303,278.24 元（未经审计），占公司 2021 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0.12%。其中，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2,005,387.49 元；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共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5,297,890.75 元。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2022 年 10 月	杭州市临平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扩岗补贴	浙人社函〔2022〕60 号	收益类	1,500.00
2	2022 年 10 月	海口市人力资源开发局	一次性扩岗补助	琼人社发〔2022〕83 号	收益类	16,000.00
3	2022 年 10 月	海口市人力资源开发局	2022 年 9 月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琼财社规〔2021〕14 号	收益类	7,851.60
4	2022 年 11 月	海口市人力资源开发局	2022 年 10 月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琼财社规〔2021〕14 号	收益类	2,000.00
5	2022 年 11 月	海口市人力资源开发局	一次性扩岗补助	琼人社发〔2022〕83 号	收益类	5,000.00
6	2022 年 11 月	海口市人力资源开发局	2022 年第 8 批人才引进住房补贴	海府【2019】20 号	收益类	26,250.00
7	2022 年 11 月	海口市秀英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中心	海口市秀英区引进人才住房补贴	海府【2019】20 号	收益类	15,750.00
8	2022 年 11 月	海口市人力资源开发局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琼人社发【2022】103 号	收益类	276,600.00
9	2022 年 11 月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三季度推动工业产值稳增长奖励	桂工信综合〔2022〕617 号	收益类	90,000.00
10	2022 年 11 月	杭州市临平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扩岗补贴	浙人社函〔2022〕60 号	收益类	9,000.00
11	2022 年 11 月	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琼人社发〔2022〕103 号	收益类	73,800.00
12	2022 年 12 月	海口市人力资源开发局	2022 年 10 月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琼财社规【2021】14 号	收益类	2,089.20
13	2022 年 12 月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2022 年度“开门红”奖励	海发改民营【2022】166 号	收益类	160,000.00
14	2022 年 12 月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海南省助企纾困规上制造业企业电费补贴款	琼工信产发〔2022〕175 号	收益类	100,000.00
15	2022 年 12 月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科学技术奖奖金拨付款	琼科规〔2021〕2 号	收益类	50,000.00
16	2022 年 12 月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三季度推动工业稳增长贷款贴息奖励	桂工信综合〔2022〕617 号	收益类	100,000.00
17	2022 年 12 月	南宁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022 年 2 季度民贸民品贴息	桂财规〔2021〕1 号	收益类	358,164.80
18	2022 年 12 月	南宁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22 年 2 批吸纳高校社补	桂人社规【2020】2 号	收益类	10,485.00
19	2022 年 12 月	杭州市临平区财政局	新入住企业奖励	余政发（2019）17 号	收益类	658,896.89
20	2022 年 12 月	来宾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一次性留工补助	桂人社发[2022]41 号	收益类	42,000.00
21	2023 年 1 月	杭州市临平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稳岗补贴	浙人社办发〔2022〕20 号	收益类	1,500.00
22	2023 年 1 月	海口市人力资源开发局	2022 年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琼财社规【2021】14 号	收